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阳市分行

文件

德市发改发〔2022〕20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阳市分行

关于印发《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局、农发行，各参加信用
保证基金企业：

现将《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州市分行

2022年7月13日

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要求，建立完善收购资金贷款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压紧压实资金管理责任，防范贷款风险，解决市场化条件下粮食收购资金需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和农发行信用保证基金收购贷款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在全市范围内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收购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市农发行基金专户，专项用于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油菜籽所需收购贷款提供融资增信，代偿农发行依照本办法发放且到期未收回的贷款本息。

第二条 基金以市为单位建立，由市、区（市、县）两级联合组建、共同管理，财政和企业共同出资，财政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市发改委在市农发行开设基金

账户。

第三条 基金实行“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主导，企业自愿；依法合规，风险共担；联合监管，防范风险”的运行原则。

建立“政府引导、银企协作、合规有效、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推进多方筹集资金，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入市，促进各方主体共同应对市场风险、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形成政府领导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条 成立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发改委主要领导担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农发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粮食基金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兼任。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归集管理、调整补充基金额度，下达增加基金规模，审核或授权审核加入基金申请、退出基金、基金代偿事宜，签订基金管理协议，监督检查基金运行，协调基金管理和使用的重大事项，协助农发行进行贷款管理，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基金运行情况等。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收集掌握基金具体运转和使用情况，重要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定期研究会商，通报情况，作出工作安排。市发改委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财政出资，监督基金使用。市农发行负责制定贷款条件，及时审批、发放贷款，追缴代偿资金，及时提示贷款风险，提出需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六条 基金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基金由市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市、区（市、县）两级共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区（市、县）发改、财政、农发行负责对所审批企业的监督检查，承担监管责任。

第三章 基金设立和资金来源

第七条 基金规模。按照我市粮食产量、常年收购量、政府财力和企业筹资能力，初期基金规模为 650 万元。

第八条 资金筹集。初期基金规模 650 万元。具体出资为：财政出资 430 万元，其中市财政 100 万元，旌阳区、罗江区、中江县财政各 50 万元，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财政各 60 万元；企业出资 220 万元，其中德阳城发集团 100 万元，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各 20 万元。

第九条 基金增加。后期将根据收购需要、基金作用发挥、省考核要求等情况增加基金规模：

（一）领导小组决定增加的；

(二) 区(市、县)发改、财政、农发行联合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增加的。

第十条 基金归集。市粮食基金办负责组织基金归集,由市发改委在市农发行开设基金专户,财政和企业出资缴存至市发改委在市农发行开设的基金专户。专户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约定。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财政出资可从粮食风险基金结余、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或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等渠道解决。参与企业以自有资金缴纳,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

第四章 企业资格审核和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加入基金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粮食收购资格(条件),在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连续2年无亏损;
- (二) 经营状况良好,无明显不良信用记录;
- (三) 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四) 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
- (五) 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
- (六) 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向当地发改

局提出申请，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市属企业向市发改委申请。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对市属企业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

区（市、县）发改局会同当地财政、农发行对辖区内其他企业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每月5号前将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的企业名单报市粮食基金办。

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各企业、区（市、县）财政局与领导小组、市农发行签订《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附后）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额度。农发行按照企业实际缴存额度放大5—10倍发放市场化粮食收购贷款，其中基金缴存首年最高放大5倍。具体贷款放大倍数，由农发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收购资金需要确定。

第十七条 贷款对象。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已足额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并在农发行开户、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条件）的粮食收购企业。包括：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粮食收购的企业。

第十八条 贷款用途。用于解决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的企

业市场化收购粮食合理资金需要。粮食收购品种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油菜籽。

第十九条 贷款条件。符合本办法和农发行发放信用保证基金收购贷款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条 贷款方式。采取信用贷款方式，也可以对风险敞口部分增加办理抵质押担保。

第二十一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或经营周期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贷款利率。执行农发行相应贷款优惠利率，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贷后管理。农发行应当加强收购资金管理，监控销售回笼资金，落实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库存核查，核实库贷挂钩情况。

第六章 基金代偿

第二十四条 代偿原则。农发行按照本办法发放的贷款，借款人不能够按照借款合同归还贷款本息的，由基金代偿。基金代偿后，被代偿企业应当在代偿发生后的6个月内全额补充到位。

第二十五条 代偿流程。借款人不能够按照借款合同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情况发生时，由市农发行提出代偿申请，提交

《借款合同》、逾期贷款本息清单、按照基金代偿顺序拟定的各缴存单位代偿金额，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使用基金进行代偿。

第二十六条 代偿顺序。先使用被代偿企业缴存的资金，再按比例使用被代偿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财政、企业（不含市属企业）缴存的资金，市属企业先使用市财政和市属企业缴存的资金。以上不足部分再按照比例使用全市其他单位缴存的资金，直至使用完全市缴存的基金。

第二十七条 基金建立前发生的贷款及贷款损失，不得由基金代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基金代偿，农发行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向被代偿企业追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应当协助农发行向被代偿企业追缴。

第七章 基金退出和资金返还

第二十九条 基金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在贷款行收回基金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后，参与企业可申请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基金账户，参与下一粮食年度的基金运作。

第三十条 企业自愿退出基金的，向所审批的市、区（市、县）发改委（局）提出申请，说明退出原因，申请退还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对市属企业的退出申请进行审核。

区（市、县）发改局会同当地财政、农发行对所审批的辖区内其他企业的退出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粮食基金办。

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同意退出的，在全市当期按照本办法发放的贷款本息结清后，将应退还金额转入退出企业在农发行开设的账户。退还金额应当扣除退出企业应承担的代偿损失。

第八章 基金终止

第三十三条 发生基金终止，由领导小组组织清算，按照基金结存和出资比例退还各缴存单位。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基金接受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基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由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积极配合充实基金额度、基金额度增长比例较高的企业，在支持其仓储设施、从事多品种经营、放大担保额

度等方面，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

附件：《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

附件

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协议

甲方：（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

乙方：（财政资金各归集单位）

丙方：（企业资金各归集单位）

丁方：（农发行德阳市分行）

为规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解决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合理资金需要，压紧压实各方资金管理责任，防范贷款风险，按照《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协议各方已知悉并承诺执行《德阳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基金用途。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的基金是政府、纳入信用保证基金范围的企业（以下简称：参保企业），为了弥补市场化收购粮食（含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油菜籽）贷款出现损失而共同筹集设立、缴存于市农发行基金专户、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基金存续期间，除《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任何时候任意一方均无权撤回其投

入至基金专户的资金，也无权将其投入至基金专户的资金为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清偿债务等。

三、基金筹集。基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和参保企业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来源不得增加地方财政隐性债务。参保企业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基金。

四、基金管理。基金由甲方统一管理，在丁方开设基金专户，专门用于办理基金归集、退出、代偿和基金清算等收支业务。专户名称：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户行：农发行德阳市分行，账号：20351069900100000399911。

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对基金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对其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承担专户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丁方发现基金的资金来源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丙方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丁方有权对该部分资金不予认可。

五、基金使用。

（一）基金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在贷款行收回该基金担保的全部贷款本息后，参保企业可申请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基金专户，参与下一粮食年度的基金运作。参与企业收回出资须经甲方、丁方同意。

（二）参保企业不能按期归还该基金所对应的农发行收购贷款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丁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直接从

基金专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代偿顺序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发生基金代偿，或代偿金额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时，丁方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向被代偿企业追缴，甲方、乙方须配合丁方向被代偿企业追缴。

六、其他条款。

（一）信用保证基金收购贷款严格执行“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原则上，在新一年度同品种粮食上市前应确保归还贷款本息。

（二）对于能够按时还本付息，遵守有关基金规定的企业，在符合丁方信贷管理基础上，可适当简化办贷流程，加大对其信贷资金扶持力度并优先获得相关政策扶持。对于还款意愿较差、出现贷款逾期、欠息，且未清偿的企业，纳入人民银行等征信管理系统，列入诚信“黑名单”，所有金融机构将限制对其进行贷款授信，不得享受财政支持政策。

（三）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此项业务：

1.参保企业在农发行所有涉及该基金的存量贷款出现关注类贷款的；

2.政府出资比例低于《办法》规定的50%，并未按时足额补足缺口的；

3.责任单位未按时补足代偿资金的；

4.基金未按照《办法》规定代偿的；

5.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确认的其他应当

暂停或终止的。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由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甲方：（市发改委代章）

乙方：区（市、县）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参保企业（公章）

丁方：市农发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